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張家祥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11544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(115447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107年3月27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並鼓勵同仁前往花蓮地區觀光消費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3月27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61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